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经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以下五家企业授信业务。

### 一、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授信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概述：根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行调整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 1200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10000 万元。

#### 担保方式：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以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贷款最高限额 9000 万元；

湖州世友门业门业有限公司：

- 以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最高限额 400 万元；
- 由苏州创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最高限

额 6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地板、木门、家具、胶合板、密度板、木线条、木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石塑地板生产；石塑地板的国内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实木地板及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生产地址为湖州市南浔镇生力路 2 5 5 5 号；湖州市南浔镇强华东路 4 1 8 号）；生物质颗粒的生产、销售；暖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倪方荣；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西路 1111 号；注册资本：12015.6319 万元人民币。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法定代表人：倪国清；注册地：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西路 1211 号；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方荣为本行股东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派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本次对关联方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最终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需要。

2. 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

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上述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 1200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100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
3.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概述：根

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行调整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 1010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10100 万元。

担保方式：

1.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状况

(1) 以企业机器设备抵押，最高限额抵押贷款 1500 万元。

(2) 1800 万元贷款由湖州富盈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担保。

(3) 5400 万元贷款以企业土地及房产抵押。

2. 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状况

1400 万元贷款由湖州富盈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担保。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喷涂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朱柏荣；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潘家庄村富钢路 1 号；注册资本：14130 万元人民币。

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钢材、铁合金、木材销售；法定代表人：朱柏荣；注册地：湖州市旧馆镇寺桥村；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火江为本行股东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派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本次对关联方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最终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需要。

2. 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上述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 1010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101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
3.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概述：根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行调整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 11945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

1. 以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最高限额 396 万元；
2. 以企业土地及厂房抵押，贷款最高限额 7500 万元；
3. 以企业土地及厂房抵押，贷款最高限额 21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法定代表人：孙桂凤；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马腰村金马东路 98 号-1；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劳积根；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马腰村金马东路98号-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劳积根为本行股东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监事。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本次对关联方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最终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行向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需要。

2. 本行向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本行向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上述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行向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 11945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100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
3.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根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行调整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 740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4100 万元。

担保方式：

1. 以企业房产土地以及个人房产提供抵押，贷款最高限额 1785 万元；
2. 以公司专利权质押贷款，贷款最高限额 800 万元；
3. 1515 万元由湖州福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法定代表人：张生强；注册地：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赵介兜村；注册资本：272.74 万美元。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和湖州福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生强为本行股东湖州福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派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

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本次对关联方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最终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行向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需要。

2. 本行向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本行向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上述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行向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 740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41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
3.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根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行调整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由企业库存原材料抵押担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

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法定代表人：张恩玖；注册地：湖州市南浔镇浔练公路 3998 号；注册资本：28098 万元人民币。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恩玖为本行股东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派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本次对关联方久盛地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最终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行向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需要。

2. 本行向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本行向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上述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向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行向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10000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10000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
  3.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2023年4月30日